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簡字第3198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吳育德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5年度偵字第1971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吳育德犯竊盜罪，處拘役肆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（如附件）之記載。

二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：被告為本案犯行之犯罪動機，所為如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所示之犯罪手段，家庭經濟狀況勉持之生活狀況（依警詢筆錄所載），有竊盜等前案紀錄之品行（依法院前案紀錄表所載），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（依戶籍資料所載），犯罪所得物品價值、已返還被害人，事後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，惟迄未與被害人成立和解獲得其諒解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被告竊得之物品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參，爰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自簡易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刑事第十六庭　法　官　鄭雅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　黃憶筑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
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2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5年度偵字第19718號

被　　告　吳育德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吳育德於民國115年4月14日凌晨2時43分許，在位於臺南市安平區育平路與郡平路口之公有停車場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徒手竊取邱弘毅所有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車牌2面，得手後旋即離開現場。

二、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吳育德於警詢中坦承不諱，核與被害人邱弘毅於警詢中之指述大致相符，復有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扣押物品收據、贓物認領保管單、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照片各1份等在卷可憑，足證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堪以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至被告所竊取上開車牌，業已合法發還被害人，爰均不聲請宣告沒收之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　致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桑　婕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劉　憶　玟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